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告 杜偉文

王正峯

潘鵬文

洪相吉

羅建興

黃春中

洪銘桢

張進信

廖裕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27,269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687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01 2規定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3 1,066,96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0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自109年8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  
05 14年6月17日止之起訴前孳息為260,309元（計算式：1,066,  
06 960元×(4+321/365)×5%=260,3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07 入），應予併計，起訴後孳息依上開規定則不予併計，故本  
08 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327,26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09 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7,061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  
10 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  
11 收第一審裁判費5,687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應於  
12 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20 書 記 官 游 峻 弦